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5〕2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泉州华侨历史博物馆新馆项目建议书的复函

福建省泉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：

报来《关于审批泉州华侨历史博物馆新馆项目建议书的函》收悉。根据《泉州华侨历史博物馆新馆建设工作推进专题会议纪要》（中共泉州市第十三届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〔2024〕3号）精神，为展现更加丰富的华侨历史文化内涵，提升重点侨乡、世遗城市的文化品位和形象，聚侨引侨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泉州华侨历史博物馆新馆项目开展前期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泉州华侨历史博物馆新馆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410-350500-04-01-388651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，中国闽台缘博物馆西侧，泉州市博物馆东侧，北清东路北侧，北渠南侧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泉州华侨历史博物馆。

四、项目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

新建一座华侨历史博物馆，用地面积约 46.5 亩，建筑面积约为 30000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18500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11500 平方米；主要功能为展陈、业务用房、藏品库、公众服务、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36000 万元，资金来源按市政府有关规定筹措解决。

七、相关要求：

请据此复函，依法办理用地、环评、稳评、安全生产等报建手续，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；根据相关建设标准，按照科学、合理、实用原则，注重投资实效，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，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，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1 月 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、财政局、资规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统计局，丰泽区政府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2 日印发